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疗设备维保（东软
DSA，型号为 NeuAngio 30F）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3



采 购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则	- 7 -
2. 采购文件	- 8 -
3. 响应文件	- 9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 10 -
6. 协商	- 11 -
7. 合同授予	- 11 -
8. 纪律和监督	- 12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 -
第三章 初步评审	- 13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1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7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9 -
三、授权委托书	- 30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31 -
四、分项报价表	- 33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34 -
六、服务方案	- 37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41 -
八、其他资料	- 4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疗设备维保（东软 DSA，型号为 NeuAngio 30F）采购项目-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医疗设备维保（东软 DSA，型号为 NeuAngio 30F）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3

三、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范围：DSA，品牌：东软，型号：NeuAngio 30F，数量：1 台，设备全保及伴随服务
2.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3. 服务期限：3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满足行业相关规定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 1 单元 15 层 1501、1502、1503、1504、1505、1506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地点：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2.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3.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8 室）

九、联系方式

1.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张金龙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 李慧斌、龚亮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人: 李慧斌、龚亮
项目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金龙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龚亮 电话：0371-63899156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预算金额	140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14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 3. 1	采购范围	DSA，品牌：东软，型号：NeuAngio 30F，数量：1台，设备全保及 伴随服务
1. 3. 2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 3. 3	服务期限	3年
1. 3.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质量标准	满足行业相关规定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 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 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 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1. 10. 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
1.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_____。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3. 1	有效期	90日历天
3. 3.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 4.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1份，副本 3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要求： U盘或光盘（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其中至少封面、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应当齐全），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封套上载明“电子版”及4.1.2要求的内容。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8室）
5. 1	协商	协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3.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采购合同金额的10%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交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0. 2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

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拟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内容要完整清晰	
7	特定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文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协商函、协商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 1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450000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 量	保 修 类 型	服 务 期 限	单 价 (元/年/ 套)	总 价 (元)
总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本合同价款包含维修、保养、调校的所有配件费用以及人工差旅的费用，所有维修配件均须全新配件，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二、服务目标及协议有效期

1、服务目标

服务设备年度开机率高于 95%（按 365 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8 天）。

（注：开机率=（基础工作时间-停机工作时间）/基础工作时间）

2、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年。

三、付款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具体支付方式为：维保合同签订后，服务满六个月经过主管部门综合评价合格后，支付上六个月维保费用，以此类

推，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乙方义务

1、服务响应

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支持服务（24 小时*365 天）。

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

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快速进行故障判断及维修，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超过 24 小时到达，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普通常规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工程师判断需要更换零配件，常规零配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若配件配送超时，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同时保修期顺延 1 天。

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2、预维修服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每 3 个月提供专业保养 1 次。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 3 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2.4 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及验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由于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及售后服务期中，因乙方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零备件供应

3.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常规零配件到达医院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高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 3、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 4、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 5、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 6、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违约处理

1、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1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6天保修期，并从服务费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赔偿。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2、违约终止本协议

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30天或连续停机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年度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单位因停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阜外医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11899991010004197548 账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
维保期内 售后服务内容	

附件二、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本专业从业年限	本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作经验

附件三、其他服务

附件四、优惠措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设备维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DSA	东软	NeuAngio 30F	1	台

一、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 技术条款

东软 DSA 维保招标技术参数

一	技术要求	
#1	东软DSA, 型号为NeuAngio 30F。要求整机全保, 包括球管、探测器、操作台、后处理工作站 和设备配套的工作站等。	具备
2	维保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多年的维修工作经验, 提供接受维修培训的合格资质。具有静电防 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具备
3	设备维保为全保, 含人工费、配件费和运输费等, 维保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具备
4	须具有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 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具备
5	提供同型号机型维保合同	具备
6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与质量控制(定期安全检查及每次维修后均需检查)。	具备
#7	每季度要进行影像质量检查和除尘检修保养, 包括设备校准, 性能测试和调整, 必要的机械或 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 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包含保养所需工具及耗材), 并 提供符合原厂要求的保养报告。	具备
8	维修工时不限次数及时间(全年节假日无休息)。	具备
#9	响应时间保证: 报修后, 一小时内响应, 尽快到现场或电话协助指导解决问题, 如问题未得以 解决, 安排工程师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	具备
10	必须具备800、400或其它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每年365天开通, 24小时开通。	具备
11	质量保证: 保证机器各个部件运行在指标范围内, 以获得最佳的图像质量。	具备
#12	维修时要求更换配件的性能, 不低于原厂配件, 必须为全新原装配件。易损配件须有备件(需 在标书中列出常用备件清单), 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	具备

#13	国内设有配件库，备件到达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8小时。	具备
#14	按全年365天计算，维保期内开机率在95%以上。	具备
#15	向医院技术人员提供维修培训和厂家工程师维修资料。	具备
16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软件升级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 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具备

★ (二) 商务条款

1	满足科室要求，通过维护保养，使机器运行良好，确保开机率。	具备
2	保修期	3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包) 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可标注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位置)
1	货物名称 1					
	参数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参数名称 2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满足科室要求，通过维护保养，使机器运行良好，确保开机率			
2		保修期			
3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元)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人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范围、内容、目标等）
- (2)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服务报告、维修报告、维保报告及巡查报告（需提供报告单样表等证明材料）
- (3)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
- (4)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应急响应方案
- (5)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巡检服务（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 (6)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服务团队（提供维修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培训岗位证书）及管理制度
- (7) 其他

附件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